

# 法令天地

其他篇

## 濫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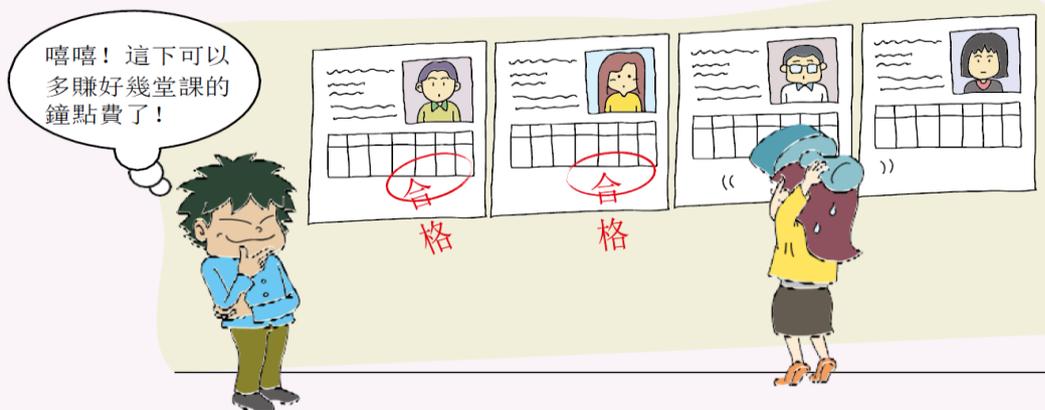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常常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其他篇  
濫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02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聘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 參考法規

#### ▮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第 2 點：

本館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二) 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
- (三) 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 (四)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 機關安全維護

## 被蜂螫怎麼辦？

### 去除螫針



### 局部冰敷



### 清潔傷處



### 觀察評估



## 若有嚴重過敏反應怎麼辦？

如蜂螫後出現意識不清、  
心悸等低血壓症狀或呼吸困難，  
請快打 119，讓救護人員來幫您！



廣告

# 公務機密維護

Q 1 1：可否以「文到後解密」為解密條件？

A：

1. 「文到後解密」之解密條件將使受文機關收文後，在認定該文書究屬機密文書，或解密條件已成就時，易生爭議，且未符具體明確之要求，建議使用具體明確的解密條件以避免困擾。
2. 各機關如於處理非機密文書，認為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必要，得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1 點規定，於陳核（判）過程中採保密措施。

Q 1 2：「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刪除「附件抽存後解密」，是否表示該解密條件不受相關規範？

A：

1. 「附件抽存後解密」係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10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第 78 點第 2 項規定，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標示者，因實務上各機關於適用上開解密條件時，多未依規定於附件上標示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屢有爭議，爰於該要點修正時予以刪除。
2. 若於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前已使用「附件抽存後解密」，如未標示具體明確解密條件，即為不明確之解密條件，仍應依前開要點第 83 點辦理。

## 二、解密流程相關

Q 1 3：應如何辦理解密條件明確之機密文書解密作業？

A：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解密條件成就時，即可辦理解密，而實務上係由業務單位承辦人逕於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將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雙線劃去、蓋職名章，並依規定填寫「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 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解密）

第一篇-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

Q 1 4：已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得否主動辦理解密作業？

A:

1. 機密文書（含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於核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後，得依職權主動辦理或依他機關來文之建議，就實際狀況適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2. 又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1 點，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

Q 1 5：應如何辦理未標示解密條件或標示不明確之機密文書解密作業？

A:

1. 原核定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陳奉核定後，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書之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
2. 原受文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如認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陳奉核定後，建議原核定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如有另行轉發之機密文書，於獲得原核定機關書面同意解密後，仍應續行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書之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更機密等級程序。
3. 經核定或獲書面同意變更機密等級或註銷者，應將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平行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並檢附「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Q 1 6：受文機關以「建議單」建議原核定機關解密，惟該機關未予回應時，受文機關應如何處理？

A：

1.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核列為「密」者：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核定為「密」等級文書且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受文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會同業務承辦單位簽陳核定後逕行註銷機密等級：
  - (1) 受文機關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原核定機關未予處理，致機密等級無法變更或註銷。（依行政院釋例，未予處理應嗣經受文機關續以電話或公文催辦後，仍未積極處理並予回復之情形。）
  - (2) 未能確認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業務承受機關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
2.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核列為「密」者：如已建議原核定機關，惟未獲明確回應，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 先以電話洽詢原核定機關，瞭解先前所發建議單，是否已函復同意解密。
  - (2) 如以電話洽詢，仍未獲得明確答復，請再次函發「建議單」予原核定機關。
  - (3) 經再次發文仍未獲原核定機關明確回應，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法未明文；建議受文機關得敘明原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函請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協助處理。

Q 1 7：機關得否逕以「擬解降密建議清單」作為機密文書解降密之依據？

A：

1.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屬定型化表單，其為原核定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填具該表簽陳並核定後，據以辦理解降密事宜，該表可使用一張表單辦理多件機密文書之解降密，亦可以「簽」代替。
2. 至「擬解降密建議清單」，其性質係屬單位內部辦理解降密作業使用之彙整文件，性質上與「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不同，不得逕以該文件作為解降密之依據。

# 消費者保護宣導

The image is a colorful infographic with a background of abstract, overlapping shapes in shades of orange, yellow, green, and blue. At the top, the title '網購消費防詐騙 交易才能保安全'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Below it, the subtitle '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 3步驟' is also in bold black.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distinct colored boxes: a large orange box for the first step, a pink box for the second step, and a blue box for the third step. Each box contains a list of bullet points in black text.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readability and visual appeal.

## 網購消費防詐騙 交易才能保安全

### 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 3步驟

#### 第1步：認清詐騙手法

- 網站只有一頁且只賣一種商品
- 無標示公司地址、電話
- 標示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聳動字眼
- 售價明顯低於市價
- 宣稱有七日鑑賞期或可貨到付款

#### 第2步：破除詐騙小對策

- 不要貪小便宜
- 勿用LINE、FB等私下與賣家聯繫
- 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
- 慎選優良、有信用的網路商家
- 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的網購平臺

#### 第3步：遇到時，解決辦法

- 已付款→儘速拆封確認商品。
- 貨運宅配到府→可向貨運業者辦理退款。
- 超商貨到付款→四大超商可協助確認退款。
- 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線上申訴。

(本圖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宣導海報)